

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優質共同教育,培養具宏觀通識之人才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,設立共同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以規劃並審議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下設置通識教育一中心、通識教育二中心,掌理通識教育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之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服務;體育一室、體育二室,掌理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,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、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。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為負責共同課程之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服務:
一、審議本校共同課程之目標、基本素養與發展特色。
二、審議本校共同課程相關之審議辦法、規章等之專業建議。
三、研議其他有關共同課程發展策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,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;置副主任委員兩名,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:
一、當然委員: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,副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通識一二中心主任、語言一二中心主任、體育一二室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:臺北及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,及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。
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;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,得連聘之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,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遞補,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開會議,並視需要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審議之,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承主任委員之命,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